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2年 5 月 11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和/或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存在无法通过担保资产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其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对于本期债券，本公司以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92.4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34,847.18 万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92.46%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47,837.34 万元。上述两项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82,684.52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担保资产的价值，对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置备于资信评级机构处，在其网站公告，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在一个相对较长的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设置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

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本期债券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债券持有人可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会有活跃的交易。

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2%、59.70%、53.77%，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8%、25.14%和 15.09%，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03.31 万元、13,002.67 万元、7,025.10 万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5、6.23、3.40。公司债务水平比较合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公司短期负债占比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12,977.0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八、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母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1,156.82 万元、478.86 万元和 24,443.36 万元，由于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公司物业租金、保证金收入及与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等。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49 万元、-821.76 万元和-5681.18 万元。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货款回笼率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的业务和运行，利润水平、现金流量依赖于子公司的现金状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发行人对子公司在现金流量和财务方面的控制情况，都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如果公司和/或子公司的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迅速下降，或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异常波动，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九、从 2010 年 12 月开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双方各占 50% 股权，发行人对该公司为共同控制。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应发生变化，输配电设备业务不再列入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现为厨卫电器业务。因此，本公司在编制 2010 年合并报表时，对合资公司 2010 年 2 月至 11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合并；自 2010 年 12 月起对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由子公司转按合营企业处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自 2010 年 12 月起，从合并口径上看，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与 2010 年 12 月之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不完全可比。

十、2009 年-2011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275.53 万元、283,191.39 万元和 202,252.2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91,411.46 万元、208,191.29 万元和 153,364.13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2009 年-2011 年，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5,864.33 万元、71,764.61 万元和 41,446.25 万元。2009 年-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45.64 万元、4,629.82 万元和 2,950.7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467.75 万元、1,010.88 万元和 844.14 万元，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 年为 19,683.98 万元，2010 年则下滑到-804.10 万元，2011 年又上升至 3,356.36 万元。

公司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5,865.5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投入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而产生的资产溢价，实现营业外收入 22,999.22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588.95%，导致计入 2010 年损益的商标权溢价 18,250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金额为 7,728.9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丽莲瓦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业转让协议，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居委会凤山西路 10 号及 10 号之一的物业（占地面积 13,63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06.50 平方米）转让给佛山市丽莲瓦多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3,510 万元。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该物业转让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该项资产处置损益 6,063.09 万元。

十一、本期债券采取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如用于质押的股权价值发生减损，主要补救措施包括：（1）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代理人；（2）如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质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日内追加提供有效担保使之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3）如质权代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对质押股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出质人应当聘请经质权代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4）出质人可以向质权代理人提议对质押股权进行置换；（5）如对质押股权进行置换，当且仅当置换后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覆盖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的前提下，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置换。

十二、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470.25 万元、-2,862.85 万元、-703.81 万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49 万元、-821.76 万元和-5,681.18 万元。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0 年度以经营性

资产投入合资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而产生的资产溢价，计入 2010 年损益的商标权溢价 18,250 万元；（2）2010 年由于组建合资公司事宜，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将存货等资产转移至合资公司，导致缴纳的增值税等各项税费比 2009 年增加了 16,800.58 万元；（3）2010 年合资公司由于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顺特电气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0 年大幅下降，出现负值，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增加、预付款项增加；其中（1）预付账款增加了 3,369.84 万元，为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建造工业厂房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前期预付款项等；（2）库存商品比年初增加了 3,726.82 万元；（3）子公司顺特电气 2010 年度 3.65 亿元的商标溢价收益应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在 2011 年支付。

十三、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根据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对本募集说明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十四、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8
释 义 .....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1
四、认购人承诺 .....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2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29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30
第四节 担 保 .....	33
一、质押担保情况 .....	33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	40
三、发行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	41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3
一、偿债计划 .....	43
二、偿债保障措施 .....	45



三、违约责任.....	47
<b>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48</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48
<b>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5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7
<b>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63</b>
一、公司概况.....	63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64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64
四、公司组织架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66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9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1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75
九、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80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83</b>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3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83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9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2

---

<b>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14</b>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4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5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16</b>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16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16
<b>第十二节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声明 .....</b>	<b>117</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123</b>
一、备查文件.....	123
二、查阅地点.....	123
三、查阅时间.....	124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乐公司、出质人	
控股股东	指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4亿元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为4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2011年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股权质押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质权代理人、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

	销商或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 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担保物	指 发行人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资产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燃气具产品	指 日常生活中用到的燃气灶（煤气炉）、燃气热水器、壁挂炉等所有使用燃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来作为燃料的器具。

- CC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Macro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李智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上市日期：1994年1月3日

注册资本：690,816,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0574

经营范围：燃气用具、家用电器、机电产品、塑料机械设备、纸类包装印刷品、胶类印刷品的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59号文经营），房地产租赁。

####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1、2011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7月18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7月2日、2011年7月

19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192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

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2年5月15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5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5月15日。

15、兑付日：2017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



年5月15日。

16、担保方式：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90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847.18万元；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7,837.34万元。上述两项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82,684.52万元。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质权代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质权代理人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见发行公告。

21、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5%。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5月11日  
发行首日：2012年5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5月17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1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5月17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7）22321232  
传 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张楚珊、裴子平

### （二）承销团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电话：（010）63222870  
传 真：（010）63222809  
联系人：曾新胜、刘佳、周宁

#### 2、副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联系电话：（021）68866981

传 真：（021）61019739

联系人：黄磊

3、分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联系电话：（020）87322847

传 真：（020）87321755

联系人：刘娜

###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列玉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5号越秀城市广场北塔26楼

联系电话：（020）83548551

传 真：（020）83547622

经办律师：华青春、卢清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18号

联系电话：（0756）2214788

传 真：（0756）2217643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银春、李韩冰

###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12层1206

联系电话：（0756）2312809

传 真：（0756）2312807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沛、陈志勇

### （六）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941

传 真：（0755）82872338

签字评级人员：李琳、林心平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电话：（010）63222870

传 真：（010）63222809

联系人：曾新胜、刘佳、周宁

###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开户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28300053002793

行号：105100011031（大额实时）

###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 （三）偿付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有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

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如果由于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担保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对于本期债券，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847.18万元；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7,837.34万元。上述两项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82,684.52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资产的价值，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用于质押的股权价值如果发生减损，主要补救措施包括：（1）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代理人；（2）如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质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日内追加提供有效担保使之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3）如质权代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对质押股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出质人应当聘请经质权代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4）出质人可以向质权代理人提议对质押股权进行置换；

(5) 如对质押股权进行置换，当且仅当置换后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覆盖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的前提下，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置换。

## (七)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厨卫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厨卫电器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市场空间较大，但进入门槛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除了专业的厨卫电器企业外，近年来部分国内综合性家电企业和国外厨卫电器企业也陆续进入了国内的厨卫电器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随着市场发展和消费需求的提高，厨卫电器行业的竞争策略已经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营销网络、资金能力、人力资源、上下游产业链等综合性竞争。尽管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厨卫电器企业之一，燃气具产品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厨卫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包括产品更新换代和新增住宅装修的购买需求。2009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保障房建设和投资的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的产品定位于适宜大众消费的高性价比产品，可能从未来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趋势中受益，但仍不排除高端产品受房地产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购买需求波动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2%、59.70%、53.77%，资产负债率呈稳步下降趋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03.31 万元、13,002.63 万元和 7,025.10 万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5、6.23、3.40。公司债务水平比较合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公司短期负债占比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进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同时公司的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 2、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母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6.82 万元、478.86 万元和 24,443.36 万元，由于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公司物业租金、保证金收入及收到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等。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49 万元、-821.76 万元和 -5,681.18 万元。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货款回笼率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的业务，利润水平、现金流量依赖于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本公司对子公司在现金流量和财务方面的控制情况，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如果公司和/或子公司的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迅速下降，或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异常波动，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形。

### 3、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09 年-2011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275.53 万元、

283,191.39 万元和 202,252.2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91,411.46 万元、208,191.29 万元和 153,364.13 万元 2009 年–2011 年，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5,864.33 万元、71,764.61 万元和 41,446.25 万元。2009 年–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45.64 万元、4,629.82 万元和 2,950.7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467.75 万元、1,010.88 万元和 844.14 万元，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 年为 19,683.98 万元，2010 年则下滑到-804.10 万元，2011 年又上升至 3,356.36 万元。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5,865.5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投入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而产生的资产溢价，实现营业外收入 22,999.22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588.95%，导致计入 2010 年损益的商标权溢价 18,250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470.25 万元、-2,862.85 万元、-703.81 万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49 万元、-821.76 万元和-5,681.18 万元。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0 年度以经营性资产投入合资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而产生的资产溢价，计入 2010 年损益的商标权溢价 18,250 万元；（2）2010 年由于组建合资公司事宜，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将存货等资产转移至合资公司，导致缴纳的增值税等各项税费比 2009 年增加了 16,800.58 万元；（3）2010 年合资公司由于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顺特电气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0 年大幅下降，出现负值，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增加、预付款项增加；其中（1）预付账款增加了 3,369.84 万元，为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建造工业厂房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前期预付款项等；（2）库存商品比年初增加了 3,726.82 万元；（3）子公司顺特电气 2010 年度 3.65 亿元的商标溢价收益应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在 2011 年支付。

### （三）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铝材等基础性的大宗原材料。近年来，大宗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和采购策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也影响到了公司的成本和利润。自 2009 年以来，铜材、铝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逐步从底部回升，目前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发新型材料、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品牌溢价能力，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如果该等原材料价格未来仍继续或持续攀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新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虽然公司在燃气具产品领域积累了 30 多年的技术和研发经验，并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出新型节能、环保的厨卫电器产品，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壁挂炉、集成式家用燃气中央热水系统等采用新兴能源的厨卫电器产品，不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新产品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或者新产品的推出不能被市场需求接受，同时市场对采用新兴能源的厨卫电器产品亦需要一个接受的过程。此外，公司在新兴能源产品推广的经营经验仍有待积累，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推广策略能否成功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随着厨卫电器市场的发展，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的产能达到饱和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将部分产品进行了委托外包，但产能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产能不足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成本以及在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的困难。

## （四）管理风险

### 1、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具体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人员委派方面对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子公司在运营管

理方面也建立了一整套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随着子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数量的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管理能力，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 2、外包业务的管理风险

由于产能不足和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委托外包生产方式。外包生产需要整合、协调自身与外包厂商在研发设计、生产组织、质量监控、物流等诸多内部和外部资源，如公司对外包厂商管理或控制不当或质量控制出现漏洞，造成产品质量、物流管理等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五）政策风险

由于厨卫电器与人们的生活休戚相关，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标准进行规范。燃气热水器、燃气壁挂炉、燃气灶具等燃气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质检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电热水器、吸油烟机等电器类产品需要普通 CCC 强制认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并且需每年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工厂监督检查。消毒柜产品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制度，由卫生部下属各省卫生厅负责卫生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们对电器产品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的日益提高，我国政府也在厨卫电器产品的生产、产品安全标准、强制认证、能效标准等方面不断提高要求和标准。虽然公司在厨卫电器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但如果未来政府实施更高、更严的标准，或公司在出口业务方面面临严格的国外标准问题，都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含义

鹏元资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在本公司提供股权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的条件下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现金流和各种融资方式，同时考虑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规模和期限等因素，公司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92.46%的股权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自身实力和担保增信措施的综合评估，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有担保的信用等级为 AA。

####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 1、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万家乐”热水器品牌在热水器行业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并且发行

人在热水器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发行人产品在燃气热水器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 随着新的实力股东的引进，变压器类业务将给发行人带来可预期的投资收益；

(4) 股权质押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 2、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挑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较大，2010 年度盈利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

(2) 变压器类业务被剔除出合并报表范围之后，将给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获得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共计

12.19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4,900	4,900	0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	5,000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	91,000	8,000	83,000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3,000	0
深圳发展银行	3,000	1,000	2,000
合计	121,900	21,900	10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5.49亿元人民币，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4.5亿元人民币。

## （二）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近三年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没有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任何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本次发行规模上限4亿元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4亿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068.41万元的比例为39.58%，不超过40%。

## （五）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7	1.06	1.22
速动比率	0.87	0.83	0.85
资产负债率	53.77%	59.70%	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8	1.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周转率	4.44	4.30	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8	4.52	3.42
息税前利润（万元）	7,911.18	22,428.03	28,784.47

利息保障倍数	3.40	6.23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1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14.48%	25.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19%	21.10%

## 2、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41	2.05	1.63
速动比率	2.41	2.05	1.63
资产负债率	15.09%	25.14%	28.2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022.97	18,362.56	33,257.10
利息保障倍数	9.44	9.74	16.81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第四节 担保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本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手续将合法拥有的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如本公司对本期债券出现偿付困难，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处置质押股权以清偿债务。

本期债券股权质押担保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权代理人为中投证券。中投证券代理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押权，在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上以“质权人”的名义出现。出质人与质权代理人已签署《2011 年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质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质权代理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质押担保情况

#### （一）质押股权情况

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燃气具”）100%的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92.46%的股权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提供担保。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8327 亿元，是我国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炉具、灶具、抽油烟机、消毒碗柜等家电产品，使用“万家乐”等系列商标。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5922 亿元，顺特电气主营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和销售，目前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有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另一股东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 （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和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 （三）质押股权评估价值及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比例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持有的万家乐燃气具 100% 的股权和顺特电气 92.46% 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该公司评估人员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分别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90 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质押股权价值评估如下：

### 1、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选取了成本法的测算结果。

账面价值：本次评估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8,114.60 万元。

评估价值：本次评估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4,847.18 万元。

评估增值：本次评估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为人民币 34,847.1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8,114.60 万元增加了 16,732.58 万元，增值率为 92.37%，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万家乐燃气具公司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增值。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中，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次评估时点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原值增值额	评估净值增值额
房屋建筑物	1993年前后	20,344.30	3,743.49	2011年5月31日	30785.36	19097.07	10,441.06	15,353.58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为房屋建筑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20,344.30 万元，净值为 3,743.39 万元，评估原值 30,785.36

万元，评估净值 19,097.07 万元，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 10,441.05 万元，净值评估增值 15,353.58 万元。

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包括：（1）该等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在 1993 年前后建成，账面成本反映的是早期的实际历史成本，评估时按重置成本测算。近年来我国物价持续上涨，建筑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导致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评估增值。（2）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 1991 年取得，成本低，评估时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现状与评估基准日的地价水平测算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地价水平较 1991 年增幅较大，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3）企业按会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与评估操作规范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不同，账面折旧数额与评估中根据评估操作规范及现场勘查等情况测算的价值损耗存在一定差异（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评估中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为 50 年）。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36,026,841.49	635,330,21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83,868.11	102,098,769.13
资产合计	859,710,709.60	737,428,981.45
流动负债合计	517,897,936.84	658,569,05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5,355.00	6,800,000.00
负债合计	523,093,291.84	665,369,0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17,417.76	72,059,922.04
	<b>2011 年度</b>	<b>2010 年度</b>
营业总收入	1,610,952,319.26	1,361,511,057.73
营业总成本	1,209,279,512.01	1,020,648,502.45
利润总额	33,701,145.46	19,457,155.14
净利润	31,724,756.27	28,380,2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74,355.16	92,806,09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9,781.92	-1,426,89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30,893.39	-115,142,437.89

## 2、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账面价值：本次评估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92.46% 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144.08 万元。

评估价值：本次评估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92.46% 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7,837.34 万元。

评估增值：本次评估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92.46% 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7,837.34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 39,144.08 万元增加 8,693.26 万元，增值率为 22.21%，评估增值主要来自顺特电气持有的佛山万家乐电器有限公司和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增值以及房产等固定资产增值。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中，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或主要资产)	取得 时间	账面原值 (或初始投资)	账面 净值	本次 评估时点	评估 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74,500.00	58,448.1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8,254.49	9,806.38
房屋建筑物	1995 年 -2002 年	1,332.70	659.8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60.59	1,300.70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采用了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故评估原值未反映。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包括：

(1) 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对合营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首先对该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被评估企业占该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具体评估时，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合营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6,508.98 万元，持股比例 50%，计算得到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68,254.49 万元，较账面值 58,448.11 万元，增值 9,806.28 万元。

(2) 房屋建筑物：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被评估企业分布于上海、武汉、成都等城市的办事处用房，本次对房屋建筑物评估均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301.70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如下：被评估企业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均为住宅类物业，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于 1995 年-2002 年间，当时的取得成本较低，2005 年以来，住宅类物业的价格涨幅很大，形成较大幅度的评估增值。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12.31	2010.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730,427,752.43	791,744,70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122,790.39	661,721,239.07
资产合计	1,351,550,542.82	1,453,465,942.25
流动负债合计	921,296,013.88	1,023,223,91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879,675.00
负债合计	921,296,013.88	1,030,103,59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54,528.94	423,362,351.20
	<b>2011 年度</b>	<b>2010 年度</b>
营业总收入	235,587,189.88	1,005,874,790.07
营业总成本	229,697,760.41	946,731,420.33
利润总额	-9,677,814.21	135,787,055.93
净利润	6,892,177.74	102,015,27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39.09	-92,970,10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1,795.23	-68,092,03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918,794.96

上述两项质押股权评估作价合计 82,684.52 万元，覆盖本期债券本金 2 倍以上，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对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中同时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时考虑了资产减值的现时因素；同时部分减值准备如房屋建筑物的减值准备是历史原因形成的，虽然目前由于房地产价格上涨已消除，但由于会计政策原因不能转回。其次，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方面，会计政策与评估准则存在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审计的账面价值也存在差异。再次，存货的评估增值是评估时采取现行市价法，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成新率和设备的价格变动。因此，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增值与审计账面价值的差异是合理的。

#### （四）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手续

1、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为本期债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担保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2、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8 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3、发行人与中投证券签署了《2011年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期质权代理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在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上中投证券以“质权人”的名义登记。

4、发行人律师在《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了发行人对以上质押股权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可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质押登记的法律意见。

5、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为上述股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2011年9月23日，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2011年公司债券设定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92.46%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聘请中投证券担任质权代理人；具体股权质押手续授权董事长李智办理。

7、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毕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股权质押手续，质权代理人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质押的权利证明及相关文件已交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五）《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条款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质权，发行人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质权人的质权代理人，代表质权人监督出质人和行使质权。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股权质押协议》的全文。《股权质押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的办公场所。

1、出质人向质权代理人及全体质权人履行如下义务：

（1）出质人保证合法持有出质股权，并已获得相关授权，有权将出质股权出质给本期债券持有人，并保证质权代理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

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2) 出质人保证出质股权在本次质押设定时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权利或司法冻结、查封和保全措施。

(3) 除非质权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

①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出质的股权。

②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出质的股权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

③ 未经质权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出质股权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4) 在担保期限内，如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或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出质人应毫不迟延的通知质权代理人。

(5) 出质人承诺如未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到期债务，质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出质的股权进行处置，出质人对此无异议。

(6) 在《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按规定如需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或变更质押登记事项的，出质人应根据相关规定配合质权代理人办理。

2、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质押担保期限内，质权代理人有权代表质权人行使如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 质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期债券取得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文件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 质权代理人有义务在《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注销质权的情形出现时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的注销。

(3) 在《股权质押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代理人应妥善保管所有与本次质押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代理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

(4) 在担保期限内，如本期债券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质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日内追加提供有效担保使之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

(5) 在担保期限内，如本期债券质押股权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质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6) 在担保期限内，当质权代理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需要对质押股权的价

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出质人应当聘请经质权代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7)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义务，则质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①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出质股权进行评估；

②委托相关拍卖机构将出质股权依法予以拍卖；

③在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代理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权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出质股权的评估、刊登拍卖公告、拍卖、变卖等处置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3、担保的追加和置换

(1) 在担保期限内，如出质人为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质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为本期债券追加提供有效担保至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

追加的担保资产应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规定在 30 日内进行价值评估，如依法需办理登记的，应在此期间内完成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2) 在担保期限内，应出质人提议或发生影响质押股权价值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出质人可以向质权代理人提议对质押股权进行置换。

如对质押股权进行置换的，当且仅当置换后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覆盖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的前提下，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置换。

##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为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监督的安排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质押股权的情况，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债券受托管理有权要求发行人在 30 日内追加提供有效担保至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

（二）如质押股权价值出现上述情况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 30 日内发行人未能追加提供有效担保至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或质押股权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其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能力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本期债券质押股权价值及权属等状况的书面报告；

（四）发行人未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该违约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要求发行人尽快还本付息；需要处置质押股权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行使债券持有人相关权利的，应使债券持有人有权就质押股权的变现所得优先受偿。

具体安排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发行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鉴于发行人以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92.46%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为使债券投资者及时了解质押股权的价值变动情况，发行人作如下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将在中期报告中，在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的同时，增加披露用于上述质押担保的 2 个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年度报告中，在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口径的财务报告的同时，增加披露上述质押担保的 2 个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

---

公司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当本期公司债券的质押股权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立即告知质权代理人 and 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

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上调。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倍数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8、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75,275.53万元、283,191.39万元和202,252.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332.24万元、14,335.3万元和7,03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903.31万元、13,002.67万元和7,025.10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具体偿债能力分析和经营活动情况分析，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畅通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12.1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19亿元，尚余授信额度10亿元。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 2、流动资产的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为13.80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3.54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18亿元。

## 3、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92.46%的股权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提供担保。上述两项股权评估作价82,684.52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权质押协议》等的相关规定处置上述股权，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本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启动处理质押股权的相关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质权代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股权质押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七）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1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1年7月18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罚息利率为在本期公司债券利率水平上加收30%。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制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下列权利：

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和/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和/或处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的质押股权；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整顿、重组、破产等情形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质押股权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接受变更担保方式；

5、决定是否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6、决定是否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决定是否同意对该协议的补充或修改；

8、授权和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9、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已提供明确的议案；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等情形；

（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30日内未能追加提供有效担保至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或质押股权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其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能力；

（5）发行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30%及以上，并在30日内未撤销强制措施；

（6）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使本期债券及偿债主体的信用评级分别或同时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债券评级及发行人评级；

(7)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10%以上（含10%，本节下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9) 发生可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0) 拟修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自知晓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自知晓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会议的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
- （4）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3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利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相应的规定决定。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发布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会议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一旦出现延期的情形，召集人应在不少于原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并承担合理的场租、设备租赁费用。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并出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会议召集人及其聘请的律师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上载明的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主持人。

3、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及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及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上述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

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持有发行人10%（含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达到本期未偿付债券总额5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8、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未达到本期未偿付债券总额的50%，则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仍须由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达到本期未偿付债券总额5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 50% 以上表决权表决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3、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投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2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是一家以经纪、投行、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为主业的全国性综合型证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股东为中央汇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中投证券获批成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投证券总资产408.81亿元，净资产72.10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6亿元，净利润14.33亿元。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为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担保质权人的代理人之外，中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翼

联系人：曾新胜、刘佳、周宁

联系电话：（010）63222870

传真：（010）63222809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债券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发行人的权利：

（1）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2）发行人享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发行人可以行使的各项权利；

（3）发行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4）发行人有权制止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该行为应当予以认可；

（5）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债券发行人的义务：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 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提供本期债券的担保，并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担保的登记、变更、展期、注销等事宜；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5) 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 发行人应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7) 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其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实质。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a.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b. 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c.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或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发生可能对本金和/或利息偿付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变故；

d.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e.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或者预计发生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f. 发行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30%及以上，并在30日内未撤销强制措施时；

g.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

诉讼；

- h. 发行人发生重大重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
- i.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 j. 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
- k. 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 有权监督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3) 如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采取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30日内追加提供有效担保至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

(5) 根据《募集说明书》与本协议的约定，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本期债券质押股权价值及权属等状况的书面报告；

(6)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与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无须另行取得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

(9)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说明书》与本协议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 (2) 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况，召集或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质押股权的情况，出现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且在30日内未能追加提供有效担保至能够覆盖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其他事项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在发行人面临整顿、重组、破产等情况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定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5) 发行人未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该违约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要求发行人尽快还本付息；需要处置质押股权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行使债券持有人相关权利的，应使债券持有人有权就质押股权的变现所得优先受偿；
- (6)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应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与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

方履行；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制定债券受托业务内部操作规则，并指派专人负责  
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质押股权的变化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  
况；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偿付情况；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发行  
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告知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情  
况。

3、发生以下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  
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  
将到期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入登记托管机构制定的账户时，或发行人为  
本期债券设定的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总额的1.5倍  
且在30日内未能追加提供有效担保至能够覆盖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  
总额的1.5倍，或质押股权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晓该  
情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  
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相  
应的披露。

####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受托管理的资格或能力的；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发行人或者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名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公司债券50%以上表决权表决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决议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本协议项下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资格和能力。

4、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发生变更后，本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样有效。发行人与变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确认书》，对变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

## （六）违约

1、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造成另一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委托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及是否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Macro Co., Ltd.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 4、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 5、股票简称：万家乐
- 6、股票代码：000533
-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法定代表人：李智
- 9、董事会秘书：刘永霖
- 10、证券事务代表：张楚珊
- 1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 12、上市日期：1994年1月3日
- 13、注册资本：690,816,000元
- 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0574
- 15、税务登记号码：440681190363880
- 16、组织机构代码：19036388-0
- 17、联系电话：（0757）22321232
- 18、传 真：（0757）22321237
- 19、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acro.com.cn>
- 20、经营范围：燃气用具、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纸类包装印刷品、胶类印刷品的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塑料机械设备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59号文经营），房地产租赁。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顺德市二轻工业总公司，1992年6月6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2号”文批复，由广东万家乐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公司、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在广东万家乐集团公司部分企业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成立时间为1992年10月28日。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70,000,000股，其中发起人股252,202,667股，定向法人股13,493,333股，内部职工股104,304,000股，每股面值1元，1993年10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委发[1993]011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2号文)复审通过，本公司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41,200,000股。

1994年8月，本公司以1993年年末总股本411,200,000股为基数按10送4的比例派发红股，共派发红股16,448,000股。

2007年1月18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1.5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0年3月16日，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9年末总股本575,680,000股为基数按10送2派0.6元(含税)比例派发股票红利和现金红利，共派发红股115,136,000股，股份总数增至690,816,000股；派发现金股利34,540,800元(含税)。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1,312	1.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96,000	1.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96,000	1.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12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25,312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694,688	98.24%
1、人民币普通股	678,694,688	98.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0,816,000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5%	171,645,093	0	156,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99,206,059	0	82,000,00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6,182,400	6,182,4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5,913,600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 8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5,904,191	0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 2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5,838,164	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200,703	0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75%	5,200,000	0	0
谢文贤	境内自然人	0.63%	4,360,200	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10,256	0	0

价值4号集合信托					
----------	--	--	--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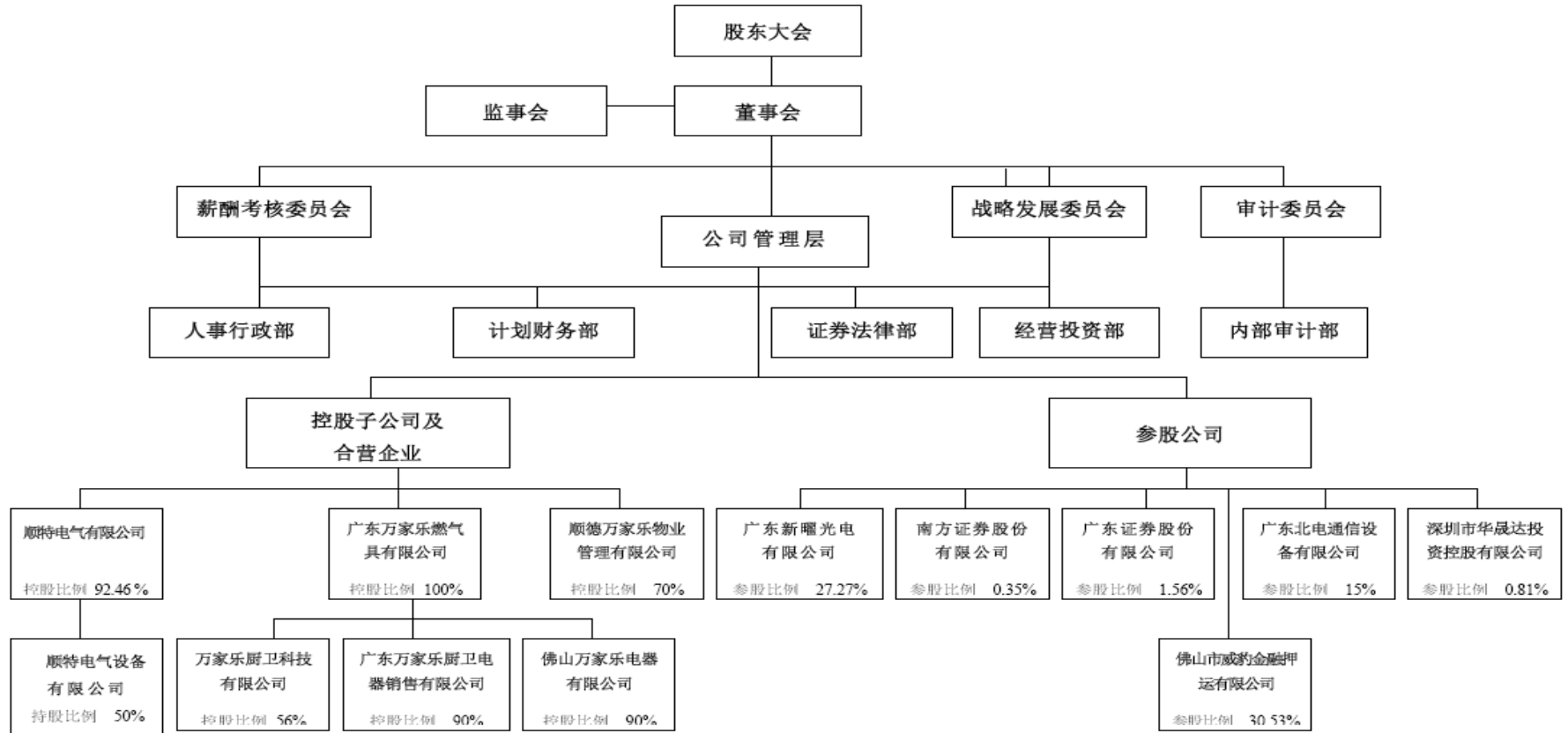
(1)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65,000,000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新城支行，期限从2010年8月27日起；25,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期限从2011年4月29日起；31,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从2011年8月16日起；5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期限从2012年1月11日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汇顺持有的共计17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3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期限从2011年9月14日起；6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期限从2011年10月27日起。

## 四、公司组织架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备注：公司实际占权益比例为 100% 的企业包括：

- (1) 顺德电气有限公司另 7.54 % 股权由佛山万家乐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 (2) 佛山万家乐电器有限公司另 10% 股权由顺德电气有限公司持有。
- (3) 顺德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另 30% 股权由顺德电气有限公司持有。
- (4) 广东万家乐厨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另 10% 股权由佛山万家乐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 （二）公司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5,922 万元	100%(合计持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51,527 万元	100%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燃气用具、卫厨家电的生产及销售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9,000 万元	50%	合营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7.27%	参股公司	有限公司	高聚光太阳能发电模块和发电系统的开发及销售
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USD8,250 万	15%	参股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程控交换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顺特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批[2009]208 号)批准，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或中方）与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或外方）合资设立的顺特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商外资资审字[2009]0022 号批准证书，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400014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9 亿元人民币，其中顺特电气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包括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7.4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50%，外方以现金 7.45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0%。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已交付合资公司营运，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公允价值溢价 3.65 亿元，产生主要原因是由于出资资产中“顺特”商标账面成本为 0 元，经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HDDPZ2010000009）的公允价值为 3.65 亿元并经双方股东确认，产生出资溢价 3.65 亿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对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增资 2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万家乐”和“乐万家”系列商标的商标权作价出资 8,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

的佛山万家乐电器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作价出资 1,200 万元，以现金出资 14,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万家乐燃气具增资现金 10,000 万元，剩余现金和资产出资手续在办理中，其中“万家乐”和“乐万家”系列商标的商标权的过户申请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公司持有的万家乐电器 90% 股权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策划及咨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顺”）的资产总额为 81,077.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278.94 万元；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0，投资收益为 4,095.48 万元，净利润为 4,075.2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 171,645,09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人总股本的 24.85%；其中 171,000,000 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引进新技术、开发养殖业、批发建筑材料。

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新”），持有广州汇顺 62%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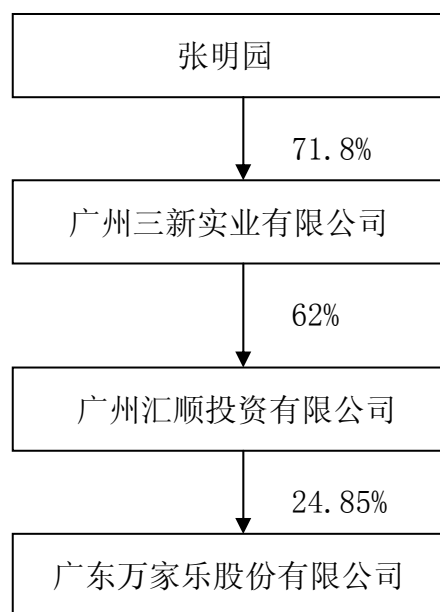
为广州汇顺的控股股东，张明园先生持有广州三新 71.8% 股权，为广州三新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园先生。张明园先生国籍为中国，拥有香港居留权，最近五年均担任广州三新董事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三新的资产总额为 716,977.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1,10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5,875.13 万元；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610.26 万元，投资收益为 4,095.48 万元，净利润为 14,672.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表现为：

###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人员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财务、经营管理等部门，并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没有兼任股东单位法人代表；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的在册员工，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控股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资产分开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没有下达过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没有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5、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内审部门，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在商业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2011年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智	男	55	董事长、总经理	2010.8-2013.8	33,750	33,750	无	98.04	否

李伟荣	男	59	副董事长	2010.8-2013.8	0	0	无	78.67	否
郭小平	男	4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0.8-2013.8	0	0	无	53.45	否
邓小军	男	60	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0	是
安超	男	54	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0	是
金勇	男	54	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0	是
黄志雄	男	50	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0	是
赖国华	男	42	独立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4.8	否
牟小容	女	41	独立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4.8	否
蓝永强	男	45	独立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4.8	否
胡春辉	男	56	独立董事	2010.8-2013.8	0	0	无	4.8	否
张洁茜	女	51	监事会主席	2010.8-2013.8	0	0	无	0	是
樊均辉	男	47	监事	2010.8-2013.8	0	0	无	0	是
刘革	女	45	监事	2010.8-2013.8	0	0	无	21.2	否
裴子平	男	34	监事	2010.8-2013.8	0	0	无	15.93	否
王超	男	39	监事	2011.2-2013.8	0	0	无	15.29	否
余少言	男	48	监事	2010.8-2011.2	0	0	无	43.46	否
			副总经理	2011.2-2013.8					
关天鹤	男	54	财务总监	2010.8-2013.8	0	0	无	53.45	否
刘永霖	男	49	董事会秘书	2010.8-2013.8	0	0	无	43.59	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长李智先生持有发行人33,750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9年8月3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2010年1月5日，李智卖出公司股票9,375股，卖出行为距买入时间不足6个月。2010年1月30日，公司公布2009年年度报告，李智的上述卖出行为距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公告时间不足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1日发出《关于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给予处分的决定》，给予李智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家属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09年8月、2010年1月利用其帐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为此，李智承诺若日后减持该部分股票，



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2011年，李智无卖出公司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董事长李智先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本人在事件发生后进行了整改活动，卖出股票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本人亦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也对本次事件做出了整改措施，将有效防范类似违规事件的发生。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外发行过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

李智：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伟荣：中文、法律大专双学历，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郭小平：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清华大学EMBA，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小军：大专学历，1991年至今，担任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无其他兼职。

安超：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至今，担任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无其他兼职。

金勇：毕业于广东省科技业余大学，经济师，1991年至今，担任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其他兼职。

黄志雄：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6年至今，历任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计财中心负责人、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其他兼职。

赖国华：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1月—2010年4月，任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广东瑞安达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牟小容：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任教；兼任广州银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

蓝永强：毕业于兰州大学，后参加北京大学民法硕士班学习，律师，1998年至今，担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兼任深圳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春辉：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至今，在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工作，历任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兼任广东烟草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监事、深圳寰宇大酒店监事。

张洁茜：毕业于广州军区高等医学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历任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无其他兼职。

樊均辉：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年至今，在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常务副总经理，无其他兼职。

余少言：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2年至今，历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革：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3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人事行政部经理，兼任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子平：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1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证券法律部经理。

王超：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经营投资部经理。

关天鹅：毕业于广东教育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永霖：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

燃气用具、家用电器、机电产品、塑料机械设备、纸类包装印刷品、胶类印刷品的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59号文经营）， 房地产租赁。

### （二）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卫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热水器系列（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壁挂炉和热泵、太阳能等新能源热水器）和配套厨房电器系列（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碗柜等），属于厨卫电器行业。

公司是中国最大、最早的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挂炉等产品的企业之一，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燃气具企业。公司在燃气热水器领域具有长期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围绕“生活热水供应专家”的战略定位，公司一方面专注于以燃气热水器为核心的燃气具业务的发展，并以燃气灶具为基础，向集成配套的厨房电器产品领域进行相关多元化延伸；另一方面，公司在生活热水电器产品领域积极拓展，并向商务热水设备供应商延升，同时把握热水器行业多能源产品共同发展的趋势，结合供暖系统产品研发，致力于节能减排的常规能源产品和新兴能源产品的开发，发展成为世界级品牌的燃气具专家和最具高效、节能、环保的生活热水和供暖系统集成供应商。

公司现为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燃气用具分会第四届理事长单位，此外，万家乐还入选“2009年中国轻工行业十强企业”，荣获2009年家电“绿色标杆企业”称号，2010年被评为“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07—2010年连续四届入选“中国厨卫百强”。

公司近三年的热水器及厨房电器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热水器业务	84,286.29	99,757.61	76,948.04
厨房电器业务	78,153.68	36,393.39	27,750.65

合 计	162,439.97	136,151.00	104,698.69
-----	------------	------------	------------

### （三）发展规划

围绕“以品牌为核心，低成本快速扩张，实现企业跨越式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致力于引领中国厨卫行业健康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家庭热水、采暖、厨房整体解决方案，创造高品质生活。

公司2012年—2015年的产业发展战略，是以顺德为总部，依托顺德、株洲等制造基地，以品牌为核心，主营发展热水器产业、热能产业、厨电产业、新能源产业，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

热水器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扩大规模。计划到2015年，燃气热水器实现年产260万台，稳居行业领先地位，成为行业技术与市场的领跑者；电热水器实现年产170万台，进入第一集团（行业前三）；使公司成为家庭整体热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热能产业通过与国际先进制造厂商合作，引进一流产品、技术与制造设备，打造国际最大壁挂炉生产基地，并协同发展散热器，使公司成为家庭热水与采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厨电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扩大规模，使得燃气灶具业务在两年内进入第一集团，吸油烟机与消毒柜在三年内进入第一集团，同时突破发展商用电磁灶、集成灶、近吸式烟机等新技术，实现厨电技术行业领先，使公司成为家庭厨房电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 九、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厨卫电器行业，是家电行业的一个重要部分，包括以热水器为主的卫浴电器及以厨房“烟灶消”（烟机、灶具、消毒柜）和厨房小家电为主的厨房电器两个子行业。

厨卫电器行业是我国家电行业中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厨卫电器产品的消费需求起步较晚，从进入家庭到迅速提高普及程度，基本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对生活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厨卫电器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

近些年来，人们更加关注改善家居环境，对卫生间、厨房的功能定位不再满足于洗浴、烹饪等基本功能，更多的追求厨卫产品的高效、舒适和节能环保。人们在热水器等卫浴电器、烟灶消等厨房电器的消费和投入持续增长，不断提高厨卫电器的消费档次。另外，由于使用频率高、安全性要求高、技术发展迅速，以及国家持续推出相关安全标准，厨卫电器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较短。经过前些年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来热水器、灶具等主要厨卫电器在更新换代方面也进入了一个高峰阶段。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厨卫电器产品的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

2008 年开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以及目前的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对我国家电和厨卫电器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此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应对。随着我国轻工业发展振兴规划、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等多项推动内需增长和促进家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我国厨卫电器行业随着整体家电行业开始好转。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将长期保持，城市化进程、家电下乡向三、四级市场的逐步延伸，以及一二线城市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都将持续拉动家电行业持续增长；此外，我国家电产品的出口也在逐步改善。因此，我国厨卫电器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较快的持续增长。

从 30 多年前第一台燃气热水器被引入中国市场以来，热水器在我国目前已成为城镇家庭和部分乡村家庭的生活必需品，热水器行业进入了较成熟的发展阶段。热水器的功能定位也逐渐从最初的仅供洗浴增加到供应厨房热水，再发展到最新的“家庭热水供应中心”、“家庭供暖系统”集成产品。热水器行业的产品结构也从最初的燃气热水器独领风骚，发展到了目前的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三分天下”，以及空气能、热泵等新能源热水器和壁挂炉供热和供暖集成系统产品逐渐崛起的市场结构。

燃气热水器按排烟方式不同，可分为烟道机、强排机、平衡机和户外机四种类型。在我国，燃气热水器随着我国燃气供应的逐步普及而不断发展，2009 年西气东输二线工程西段的建成投产，扩大了气源供应覆盖率，将进一步拉动燃气热水器市场的发展。1997 年万家乐联合其他企业共同发起了“禁直推强”活动，我国政府进一步规定从 2000 年开始明令禁止销售直排式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的安全性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2007 年，国家颁布实施了强制性能效标准，进一步引领家电行业向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数码恒温、冷凝式、分体式燃气热水

器等高技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目前燃气热水器行业获得国家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 220 家，“万家乐”品牌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万家乐作为最早进入行业的企业之一，在燃气热水器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营销和服务体系，拥有一批成熟而富有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近些年来，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和品牌优势，“万家乐”品牌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燃气热水器行业的竞争格局不会有太大改变，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将得到保持和巩固。

据中怡康的统计数据，2009-2011 年我国燃气热水器行业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万家乐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国内市场销售量（台）	5,933,335	7,298,985	2,152,869
万家乐销售量占比	17.41%	16.83%	16.55%

电热水器可分为储水式和即热式两种产品。随着近些年来我国城乡电网改造的逐步实施，居民整体用电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同时，电热水器在“防电墙”技术、三级断开漏电保护等技术成功研发和应用，电热水器的安全性问题得到了较为有效的解决，以及电热水器在使用范围的便利等特点，电热水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电热水器产品市场相对成熟，海尔和合资品牌“史密斯”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万家乐借助品牌优势，和持续市场投入，在电热水器行业发展很快，目前跃居第二集团军前列。目前电热水器市场中，位于行业前列的品牌在高端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总体来看，领先的品牌与第二阵营的品牌市场份额差距较小，行业内缺乏具有绝对统治力的企业。因此，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市场机会，在未来 2-3 年，公司在电热水器领域将继续加大资源投入力度，预计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据中怡康的统计数据，2009-2011 年我国电热水器行业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万家乐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国内市场销售量（台）	3,053,659	3,397,941	3,545,376
万家乐销售量占比	2.78%	3.6%	3.83%

燃气壁挂炉在我国的标准名称为“燃气采暖热水炉”，但与热水器有较大区别，其实质是供暖和供水电器产品的集成系统，具有强大的家庭中央供暖功能，

能满足家庭冬季采暖需求，同时集中提供生活热水，供家庭洗浴、厨房等使用。

我国燃气壁挂炉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继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之后的第三大燃气产品。2011年7月，随着燃气壁挂炉的国家标准(编号：GB25034—2010)正式实施，我国燃气壁挂炉行业步入了规范发展时期。

据中国燃气供热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09-2011年我国燃气壁挂炉行业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万家乐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国内市场销售量(万台)	48	63	85
万家乐销量(万台)	1	1.5	1.6
万家乐销售量占比	2.08%	2.38%	1.88%

目前，凭借在燃气具产品上有技术和品牌优势，万家乐正在大力拓展燃气壁挂炉市场。2011年7月，万家乐在湖南株洲成立了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计划利用湖南的区位优势，引进国际一流制造设备与技术，力争打造成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中国最大的家庭采暖与热水供应系统及厨电产品制造基地。万家乐株洲制造基地计划在2012年投产，投产后年产壁挂炉20万套、散热器15万套，预计销售规模达到10亿元。

厨房电器行业主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简称“烟灶消”)和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随着“整体厨房”概念的兴起，厨房电器产品呈现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厨电各品牌之间的竞争，由单品间的竞争逐渐转变为烟灶消集合式套餐产品甚至包括橱柜在内的整体厨房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亦趋向于购买同一品牌的厨电套餐产品，尤其是在新房装修中，消费者购买烟灶消一体化套餐产品的倾向更为明显。除一体化集成产品趋势外，随着人们追求更高生活品质的需求，厨电产品在产品性能、节能环保、美观、智能化、人性化等方面的研发和推广也在不断发展中。

燃气灶具产品按照结构形式，可分为台式、落地式和嵌入式。随着城镇燃气供应的普及，西气东送工程的持续推动，我国燃气灶具产品的普及率快速增长，目前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时期。2008年5月，我国正式实施《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新标准，要求燃气灶具强制安装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安全性基本得到了解决。受益于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和新增家庭消费需求，近些年来燃气灶具行业保持着持续增长。

我国吸油烟机行业虽然时间较短，但产品升级换代较快，产品已经从80年

代安装在窗口上的排烟机，到安装在灶台上方的第二代浅吸式烟机，到厚度加深的第三代深吸式烟机，再到美观环保的第四代欧式烟机，发展到了近年来逐渐兴起的设计和使用更为人性化的侧吸式烟机。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拆洗便利性、油烟吸附能力、环保、节能、厨房综合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更高要求，吸油烟机产品仍将持续升级换代，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与其他主流厨房电器产品如燃气灶具、吸油烟机等相比，我国消毒柜产品市场存在着较大差距。随着生活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产品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消毒柜产品将像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产品一样逐渐发展成为家庭生活的必需品，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

纵观烟灶消产品市场，品牌较为分散、数量众多，传统品牌如方太、老板、帅康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万家乐凭借在燃气具产品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致力于烟灶消集成产品的研发，目前稳居行业第二集团军的前列。目前烟灶消产品的市场集中度相对偏低，一、二线品牌之间市场份额的差距也不大，垄断性品牌尚未出现。公司凭借燃气具产品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将持续投入资源于烟灶消集成产品的研发，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存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良好机会。

据中怡康的统计数据，2009-2011年我国烟灶消行业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万家乐的市场份额如下：

类别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烟机	市场销量(万台)	253.19	265.78	2,351,455
	万家乐销量(万台)	8.74	10.46	91,258
	万家乐市场份额(%)	3.45%	3.94%	3.88%
灶具	市场销量(万台)	286.54	298.93	2,694,061
	万家乐销量(万台)	13.20	15.07	139,610
	万家乐市场份额(%)	4.61%	5.04%	5.18%
消毒柜	市场销量(万台)	69.95	71.87	577,050
	万家乐销量(万台)	1.82	1.70	13,396
	万家乐市场份额(%)	2.61%	2.37%	2.32%

##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燃气具企业，产品定位于“适宜大众消费的高性价比产品”，技术定位于“节能环保技术的领先者”；面对终端消费者，在



满足顾客基本需求的同时，持续投入资源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营销和服务环节，在厨卫电器产品行业建立起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燃气具专家和生活热水供应专家，在燃气热水器领域长期保持行业龙头地位，“万家乐、乐万家”家喻户晓，万家乐品牌已成为厨卫电器行业的全国性领导品牌之一。1999年，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万家乐“中国驰名商标”。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万家乐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10年，燃气具公司入选“中国厨卫行业百强企业”、“2009年度广东家电最具全国竞争力十大品牌”、2009年家电经销商最满意之十大热水器企业、“2009年度中国轻工行业十强企业”，并被确认为国家最高级别“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和“绿色标杆企业”。

### 2、技术和研发优势

万家乐在燃气具产品方面拥有30多年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积累，至今已牵头起草了45项燃气具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万家乐—深圳大学燃气具新材料研发中心”、“国家住宅中心—万家乐住宅热水系统研发基地”、“万家乐—中南大学体验式设计研究中心”、“万家乐—华南理工大学燃气具高新技术产学研示范基地”、“深圳大学实习基地”等产学研合作机构。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2009年，公司的中心实验室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评审，公司被评为或入选“广东省燃气具高新技术产学研示范基地”、“广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2010年，中国燃气用具行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落户万家乐燃气具公司。2011年，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被确认为“燃气热水器拆装及维修服务技术标准副组长单位”及“燃气灶具拆装及维修服务技术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被中国产学研促进会授予“2011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2009年，公司共开发新产品113项，申请专利39项，主编的《冷凝式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成为行业标准，研发推出的“集成式家用燃气中央热水系统”

被评为 2009 年家电“十大创新产品”之一。2010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11 项；获得专利授予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13 项。2011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1 项。“燃气热水器制造系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改造”和“万家乐燃气具产品检测试验中心技术改造”被列入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高效环保整体式换热燃气壁挂炉的研究与应用”被列入广东省产学研项目。

### 3、营销和网络优势

作为自有品牌运营商，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高水平的营销能力。近几年，公司加大了销售渠道的拓展力度，不断加强渠道宽度与深度的建设。2011 年，公司渠道建设在巩固 KA 系统（重要客户管理系统）和一二级市场的基础上，向三四级市场深入，大力加强专卖店建设和工程销售。2011 年是专卖店大发展的一年，全年新建专卖店 487 家，其中一二级市场 181 家，三四级市场 306 家，全国专卖店系统门店数量达到 1109 家，全年零售规模达到 5.73 亿元。公司一向重视售后服务和服务网络建设，2007-2010 年，连续获得中国消费者报社评选的售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2010、2011 年，连续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评选的服务质量先进单位，2009 年获得中国家用电器维修协会评选的家电下乡服务先行优秀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电热水器服务满意品牌。

### 4、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厨卫电器领域规模最大的专业化生产厂商之一，具有大规模的制造能力，产生了规模效应，体现在采购、生产、物流和销售网络等方面，奠定了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公司在大规模生产制造的同时，关键零部件（如燃气热水器的燃气比例阀、燃烧器、热交换器等）采取自制，部分配件也通过委托外包方式生产；同时，通过技术研发、技改等方式，不断将各类产品结构进行统一和标准化，从而降低了制造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审计报告，本节相关财务会计数据及指标反映了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本节中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披露。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均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会计报表为基础。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年度报告，以及备查文件中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336 号、立信大华审字【2011】2797 号和大华审字【2012】19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00,366.15	381,698,866.60	438,174,0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63,624,480.51	76,856,481.17	44,363,879.82
应收账款	417,997,771.12	504,895,592.35	747,315,782.70

预付款项	56,284,302.57	22,585,901.67	95,308,391.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512,456.79	33,102,627.69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455,762.63	118,103,684.97	72,223,926.92
存货	353,780,284.80	336,946,158.76	630,911,79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08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9,735,424.57	1,514,489,313.21	2,058,597,831.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3,073,918.01	659,784,590.85	66,693,038.44
投资性房地产	25,845,959.99	93,690,266.63	97,194,759.47
固定资产	78,785,707.96	85,181,171.29	278,071,532.48
在建工程	1,722,991.40	4,630,922.28	4,401,728.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543,141.97	3,376,700.05	36,173,87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59,505.64	8,191,411.41	8,602,93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58,434.59	40,692,451.29	22,396,9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189,659.56	895,547,513.80	513,534,772.07
资产总计	2,210,925,084.13	2,410,036,827.01	2,572,132,60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0	369,000,000.00	846,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34,990.40
应付票据	65,660,833.37	124,613,046.59	59,849,169.94
应付账款	432,754,852.09	615,809,544.68	372,720,046.24
预收款项	180,172,257.13	178,839,056.57	171,316,774.63
应付职工薪酬	2,274,666.40	4,926,257.64	20,822,654.60
应交税费	25,425,580.05	69,202,452.08	110,274,203.46
应付利息	675,115.06	573,743.99	609,437.83
应付股利	1,239,578.60	1,239,578.60	1,239,578.60
其他应付款	256,492,777.42	60,820,350.50	97,489,96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695,660.12	1,425,024,030.65	1,686,756,82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5,355.00	13,679,675.00	16,602,39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5,355.00	13,679,675.00	16,602,391.57
负债合计	1,188,891,015.12	1,438,703,705.65	1,703,359,21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816,000.00	690,816,000.00	575,680,000.00
资本公积	58,281,023.24	72,255,376.67	72,255,376.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762,499.54	50,119,569.79	31,139,428.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824,602.10	141,216,528.33	179,846,747.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684,124.88	954,407,474.79	858,921,553.05
少数股东权益	11,349,944.13	16,925,646.57	9,851,83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2,034,069.01	971,333,121.36	868,773,38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0,925,084.13	2,410,036,827.01	2,572,132,603.20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2,522,310.67	2,831,913,874.80	2,752,755,301.54
其中:营业收入	2,022,522,310.67	2,831,913,874.80	2,752,755,301.54
二、营业总成本	1,997,400,139.45	2,856,398,649.21	2,594,354,079.81
其中:营业成本	1,533,641,319.45	2,081,912,866.61	1,914,114,61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88,810.12	10,541,555.69	8,139,795.74
销售费用	281,173,285.29	467,135,554.74	416,634,011.29
管理费用	110,000,278.44	214,485,065.54	181,410,195.48
财务费用	23,288,933.48	36,025,373.53	60,599,064.66
资产减值损失	29,507,512.67	46,298,233.10	13,456,39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4,963.93	3,761,00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1,430.31	10,108,792.39	34,677,54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304.32	-1,389,575.99	1,517,064.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3,563,601.53	-8,041,018.09	196,839,775.95
加: 营业外收入	23,567,282.62	229,992,182.13	33,383,238.06
减: 营业外支出	1,307,982.76	33,696,190.25	2,977,368.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807.23	29,844,949.02	830,39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5,822,901.39	188,254,973.79	227,245,645.22
减: 所得税费用	-14,558,046.26	44,901,990.38	33,923,27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0,380,947.65	143,352,983.41	193,322,373.6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51,003.52	130,026,721.74	189,033,120.19
少数股东损益	129,944.13	13,326,261.67	4,289,253.5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9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380,947.65	143,352,983.41	193,322,37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51,003.52	130,026,721.74	189,033,12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44.13	13,326,261.67	4,289,253.5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697,891.27	2,581,353,213.94	3,021,607,36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078.77	3,033,521.59	12,419,98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07,166.10	226,330,007.99	117,707,9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014,136.14	2,810,716,743.52	3,151,735,28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857,871.36	1,846,160,219.46	2,095,400,52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93,307.26	213,956,361.32	160,217,72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99,159.35	270,262,784.14	102,256,98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98,075,579.55	488,554,993.19	465,995,142.9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825,917.52	2,818,934,358.11	2,823,870,3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1,781.38	-8,217,614.59	327,864,92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65,778.80	37,309,000.00	3,819,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63,016.96	50,425,874.69	15,089,5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659,441.66	388,930.40	4,388,60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650.72	154,012,04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9,888.14	242,135,847.61	23,298,08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9,135.82	91,660,541.19	37,221,26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86,558.40	369,624,55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25,694.22	491,285,094.41	37,221,26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193.92	-249,149,246.80	-13,923,17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0,000.00	765,000,000.03	18,754,142.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0,000.00	765,000,000.03	18,754,142.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00,000.00	579,000,000.00	976,096,616.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73,977.49	38,974,804.64	181,466,01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93,977.49	1,382,974,804.67	1,176,316,77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00,000.00	1,056,919,444.44	1,327,187,96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57,389.21	73,636,719.33	112,963,76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6,793,050.02	99,386,727.50	3,724,208.31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50,439.23	1,229,942,891.27	1,443,875,9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6,461.74	153,031,913.40	-267,559,15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84	2,951,60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35,828.04	-101,383,345.72	46,382,594.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61,930.90	326,245,276.62	279,862,68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26,102.86	224,861,930.90	326,245,276.62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6,595.82	13,316,885.83	26,008,60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0,114,748.16	410,114,748.16	282,696,948.16
其他应收款	39,045,055.85	227,179,349.05	214,116,222.4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4,686,399.83	650,610,983.04	522,821,77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5,082,971.39	512,932,153.29	504,321,729.28
投资性房地产	25,845,959.99	93,690,266.63	97,194,759.47
固定资产	2,251,226.01	2,579,966.91	1,952,245.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00,00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180,157.39	609,202,386.83	610,568,73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	309,000,000.00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9,145.61	3,163,855.85	2,908,313.68
应付利息	460,826.73	491,143.89	487,012.78
应付股利	1,239,578.60	1,239,578.60	1,239,578.60
其他应付款	87,540,536.78	2,811,619.52	2,888,83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330,087.72	316,706,197.86	320,523,74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330,087.72	316,706,197.86	320,523,74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816,000.00	690,816,000.00	575,680,000.00
资本公积	16,245,930.04	16,245,930.04	16,245,930.04
减: 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61,762,499.55	50,119,569.80	31,139,428.63
未分配利润	290,712,039.91	185,925,672.17	189,801,41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9,536,469.50	943,107,172.01	812,866,77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7,866,557.22	1,259,813,369.87	1,133,390,512.51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109,337.00	17,681,125.36	14,679,682.67
减: 营业成本	68,074,096.92	4,887,647.27	5,000,64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2,81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091,496.67	20,737,853.54	28,743,743.95
财务费用	13,800,406.33	18,844,350.53	19,787,239.90
资产减值损失			-29,104.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83,772.25	176,321,349.17	332,012,064.62
其中: 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5,569.70	-1,389,575.99	1,517,064.6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36,574,297.49	149,532,623.19	293,189,226.02

加：营业外收入	80,055,000.00	15,349,062.50	19,594,561.3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00,4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29,297.49	164,781,201.69	312,783,787.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29,297.49	164,781,201.69	312,783,787.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429,297.49	164,781,201.69	312,783,787.38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51,866.65	385,829,254.27	194,013,66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51,866.65	385,829,254.27	194,013,66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2,980.00	6,102,698.94	6,456,02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9,259.75	9,443,234.86	2,886,2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96,054.27	365,494,705.81	173,103,21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18,294.02	381,040,639.61	182,445,4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3,572.63	4,788,614.66	11,568,20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5,77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9,341.95	50,170,805.04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00,000.0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12,04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35,120.75	204,182,847.56	15,0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82.00	259,750.00	1,361,9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608,725.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57,507.00	164,219,750.00	1,361,9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2,386.25	39,963,097.56	13,683,0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0	449,000,000.00	3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0	449,000,000.00	3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0	453,819,444.44	298,375,01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0,145.99	52,055,635.45	17,233,83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30.40	568,353.90	2,822,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01,476.39	506,443,433.79	318,431,4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1,476.39	-57,443,433.79	-5,431,40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290.01	-12,691,721.57	19,819,87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6,885.83	26,008,607.40	6,188,72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6,595.82	13,316,885.83	26,008,607.40

###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如下：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5,922	100%	变压器的生产及销售

##### 2、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51,527	100%	热水器、灶具的生产、销售
2	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物业管理等
3	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	酒店管理
4	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550	56%	厨卫电器研发、制造、销售
5	广东万家乐厨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厨卫电器销售
6	佛山万家乐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	电器销售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与 2010 年相比增加 2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增加原因
1	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6%	2,550	公司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两家子公司，即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家乐厨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	广东万家乐厨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	

##### 2、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与 2009 年相比减少 1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减少原因
1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	149,000	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或外方）合资成立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成立，双方股东各占 50% 股权，合资公司在 2009 年度没有业务发生，2010 年 2 月正式营业。

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六名董事组成。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内，董事长由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任命，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第一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有权最多任命董事会四名董事，外方有权最多任命两名董事，第一年后合资双方各有权任命三名董事；在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未调整中外双方的派出董事。

为充分依托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的施耐德在配电、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全球领先的产品、技术和管理优势，本年度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对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以施耐德为主导的调整、整合（该调整、整合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现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由以施耐德委派的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团队负责。

综上所述，在 2010 年 11 月以前，中方在合资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且主要管理人员中中方人员居多，中方对合资公司存在控制关系；2010 年 12 月起，公司章程规定的中方有权任命 4 名董事的规定已到期，虽然实际没有更换，但根据公司章程，可随时进行更换，同时为充分依托施耐德的经营管理优势，对合资公司整合工作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其日常经营管理亦由以施耐德委派的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团队负责，故实际上目前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施耐德对合资公司均不存在单方控制关系。

据此，本着谨慎原则和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精神，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2 月至 11 月对合资公司按控制关系处理，年末按不再具有控制关系处理，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资公司 2 至 11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合并。自 2010 年 12 月起对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由子公司转按合营企业处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0 年 12 月开始，变压器业务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厨卫电器（包括热水器、烟灶消等厨房电器），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规模、成本费用等发生变化。但是，公司的厨卫电器业务 2008 年

—2011 年持续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及公司将变压器业务作价与法国施耐德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在充足现金和外部技术、管理方面支持下仍将持续发展，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持有 50% 股权，将通过股权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获得收益。整体而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3、200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备注：2009 年公司之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其子公司广州番禺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7	1.06	1.22
速动比率	0.87	0.83	0.85
资产负债率	53.77%	59.70%	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8	1.4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44	4.30	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8	4.52	3.42
息税前利润（万元）	7,911.18	22,428.03	28,784.47
利息保障倍数	3.40	6.23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1	0.57

###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41	2.05	1.63
速动比率	2.41	2.05	1.63
资产负债率	15.09%	25.14%	28.2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022.97	18,362.56	33,257.10
利息保障倍数	9.44	9.74	16.81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五、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一）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28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由于本公司无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票期权等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存在，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二)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14.48%	2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率	-0.71%	-3.19%	21.10%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93,991.40	169,023,046.21	7,110,19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17,873,735.32	25,529,687.57	25,395,064.60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0,599.07	3,761,009.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491.52	-647,741.90	971,509.01
所得税影响额	5,601,074.97	-29,604,293.51	-2,907,12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5,090.15	
合计	77,289,143.28	158,655,189.45	34,330,654.59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 1、资产分析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1,770.04	9.85%	38,169.89	15.84%	43,817.41	17.04%
应收票据	6,362.45	2.88%	7,685.65	3.19%	4,436.39	1.72%
应收账款	41,799.78	18.91%	50,489.56	20.95%	74,731.58	29.05%
预付款项	5,628.43	2.55%	2,258.59	0.94%	9,530.84	3.71%
其他应收款	9,345.58	4.23%	11,810.37	4.90%	7,222.39	2.81%
存货	35,378.03	16.00%	33,694.62	13.98%	63,091.18	24.53%
其他流动资产	12,608.00	5.70%	4,000	1.6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973.54</b>	<b>62.41%</b>	<b>151,448.93</b>	<b>62.84%</b>	<b>205,859.78</b>	<b>80.03%</b>

长期股权投资	64,307.39	29.09%	65,978.46	27.38%	6,669.30	2.59%
投资性房地产	2,584.60	1.17%	9,369.03	3.89%	9,719.48	3.78%
固定资产	7,878.57	3.56%	8,518.12	3.53%	27,807.15	10.81%
在建工程	172.30	0.08%	463.09	0.19%	440.17	0.17%
无形资产	554.31	0.25%	337.67	0.14%	3,617.39	1.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118.97</b>	<b>37.59%</b>	<b>89,554.75</b>	<b>37.16%</b>	<b>51,353.48</b>	<b>19.97%</b>
<b>资产总计</b>	<b>221,092.51</b>	<b>100.00%</b>	<b>241,003.68</b>	<b>100%</b>	<b>257,213.26</b>	<b>100%</b>

### (1) 总资产分析

公司 2009-201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57,213.26 万元、241,003.68 元和 221,092.51 万元。201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8.26%，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90%，非流动资产减少 7.19%；201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6.3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出资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 2009-2011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859.78 万元、151,448.93 万元和 137,973.54 万元。201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减少 13,475.39 万元，下降 8.90%，主要源于货币资金的减少；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16,399.85 万元，下降 42.97%，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银行贷款及增加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降低 17.21%，主要由于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1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长 349.20%，主要原因是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建造工业厂房、生活配套设施前期预付款项等。

201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09 年末减少 26.4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分别减少 12.90%、32.44%和 46.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出资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 2010 年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未进行抵销。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2010 年末余额 4,000.00 万元、2011 年末余额 12,608.00 万元，均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80.03%下降到 2010 年的 62.84%、

2011年的62.41%，主要原因是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顺特电气的流动资产，在转为合营企业后，整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2010年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2009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出资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09年末大幅增加是因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整体权益状况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反映。另外，公司于2011年上半年对燃气具公司进行了增资。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09年的2.59%上升到2010年的27.38%、2011年的29.0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由2009年的19.97%上升到2010年的37.16%和2011年的37.59%。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2009年、2010年的余额变动数均是当年的折旧及摊销额。2011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比2010年末减少6,784.43万元的主要原因是：（1）2011年6月转让两宗投资性房地产减少6,556.00万元；（2）本期折旧与摊销228.43万元。

## 2、负债分析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21,900.00	18.42%	36,900.00	25.65%	84,610.00	49.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	0	—	633.50	0.37%
应付票据	6,566.08	5.52%	12,461.30	8.66%	5,984.92	3.51%
应付账款	43,275.49	36.40%	61,580.95	42.80%	37,272.00	21.88%
预收款项	18,017.23	15.15%	17,883.91	12.43%	17,131.68	10.06%
应付职工薪酬	227.47	0.19%	492.63	0.34%	2,082.27	1.22%
应交税费	2,542.56	2.14%	6,920.25	4.81%	11,027.42	6.47%
应付利息	67.51	0.06%	57.37	0.04%	60.94	0.04%
应付股利	123.96	0.10%	123.96	0.09%	123.96	0.07%
其他应付款	25,649.28	21.57%	6,082.04	4.23%	9,749.00	5.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369.57</b>	<b>99.56%</b>	<b>142,502.40</b>	<b>99.05%</b>	<b>168,675.68</b>	<b>99.03%</b>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54	0.44%	1,367.97	0.95%	1,660.24	0.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9.54</b>	<b>0.44%</b>	<b>1,367.97</b>	<b>0.95%</b>	<b>1,660.24</b>	<b>0.97%</b>
<b>负债合计</b>	<b>118,889.10</b>	<b>100.00%</b>	<b>143,870.37</b>	<b>100%</b>	<b>170,335.92</b>	<b>100%</b>

### (1) 总负债分析

公司 2009—2011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335.92 万元、143,870.37 万元及 118,889.10 万元。201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09 年末下降 15.54%，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有所下降。201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17.36%，主要原因是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来合并进来的负债在转为合营企业后，不再作为负债反映。从负债结构来看，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9.03%、99.05% 和 99.56%，表明公司债务结构主要是以短期负债为主。

### (2)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 2009—2011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68,675.68 万元、142,502.40 万元和 118,369.57 万元。201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40.65%，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201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减少 47.31%，主要原因是随着采购业务的变化用应付票据结算业务相应减少。201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已不再开展与其原有业务相关的采购活动，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201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09 年末减少 40.65%，主要原因是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来合并进来的借款在转为合营企业后，不再作为借款反映；另外，公司近年来也在逐步降低银行负债及偿还当年到期银行借款。201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未进行抵销。

公司 200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顺德支行签订的在未来某一日结算的远期结汇协议，其价值随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动。2010 年底该笔负债已结算完毕，截至 2011 年底公司未发生新的交易性负债。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0.24 万元、1,367.97 万元和 519.54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属于递延收益的部分。

## 3、现金流量分析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18	-821.76	32,78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2	-24,914.92	-1,39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65	15,303.19	-26,75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3.58	-10,138.33	4,638.26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49 万元、-821.76 万元和-5,581.18 万元。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0 年大幅下降，出现负值，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增加、预付款项增加；其中（1）预付账款增加了 3,369.84 万元，为万家乐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建造工业厂房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前期预付款项等；（2）库存商品比年初增加了 3,726.82 万元；（3）子公司顺特电气 2010 年度 3.65 亿元的商标溢价收益应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在 2011 年支付。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9 年大幅下降，出现负值，主要原因是：（1）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上升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货款回笼率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公司期间费用除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457 万元外，其他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5,050 万元，同比增长 12.1%，其中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网络建设费、广告费、售后服务费均有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增加 3,307 万元，同比增长 18.2%，主要是由于合资公司组建而产生的开办费、专项审计（验资）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上升，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3）2010 年由于组建合资公司事宜，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将存货等资产转移至合资公司，导致缴纳的增值税等各项税费比 2009 年增加了 16,800.58 万元。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2.32 万元、-24,914.92 万元和 2,553.42 万元。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是公司处理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为净支出，与 2009 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权投资支出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的影响。2011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大。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55.92 万元、15,303.19 万元和 -9,555.65 万元。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收入，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

## 4、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7	1.06	1.22
速动比率	0.87	0.83	0.85
资产负债率	53.77%	59.70%	66.22%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0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3 和 0.87，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2%、59.70%和 53.77%，呈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近年来不断调整债务结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万家乐	1.06	1.17	0.83	0.87	59.70%	53.77%
万和电气	1.22	3.68	0.63	2.85	53.68%	20.74%
美的电器	1.11	1.21	0.70	0.84	61.04%	57.75%
华帝股份	1.10	1.04	0.87	0.87	78.64%	54.63%
青岛海尔	1.09	1.21	0.96	0.98	55.66%	70.94%

老板电器	4.94	3.99	4.15	3.27	18.60%	21.33%
------	------	------	------	------	--------	--------

注：老板电器于 2010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400 万股，募集资金 90,267 万元，2010 年 11 月上市，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6% 和 85%，因此其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同行业高出较多。

由上表可见，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万家乐的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处于中等水平。

##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被多家商业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授信额度 12.19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0 亿元。

## 5、盈利能力分析

### 公司近三年主要的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02,252.23	283,191.39	275,275.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3,346.04	276,651.76	268,957.59
营业利润	3,356.36	-804.10	19,683.98
利润总额	5,582.29	18,825.50	22,724.56
净利润	7,038.09	14,335.30	19,3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5.10	13,002.63	18,903.31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275.53 万元、283,191.39 万元和 202,252.23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减少 80,939.16 万元，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 95% 以上。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252.23 万元，同比减少了 26.89%，但考虑到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收入中包括了输配电业务，而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基本上都是厨卫电器。单纯从厨卫电器业务上看，2011 年实现 162,439.97 万元，同比增长 20.16%，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

### （2）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2009 年、2010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输配电设备、燃气用具、卫



厨家电的生产及销售。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因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应发生变化，电力缆线产品不再列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范围，变压器产品收入份额比重减小，2011 年厨卫电器业务比重提高，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9.04%。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变压器系列	20,088.65	10.96%	107,945.15	39.02%	153,484.59	57.07%
热水器、灶具系列等	163,257.40	89.04%	135,819.32	49.09%	106,009.35	39.41%
电力线缆	-	-	32,887.28	11.89%	9,463.65	3.52%
合计	183,346.05	100%	276,651.76	100%	268,957.59	100%

201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651.76 万元，与 2009 年同比增长 2.86%，其中输配电业务营业收入（包括变压器系列和电力线缆收入）140,832.43 万元，与 2009 年同比降低 13.57%；厨卫电器业务营业收入 135,819.32 万元，与 2009 年同比增长 28.12%。

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3,346.05 万元，同比下降 33.73%，其中：输配电业务营业收入（包括变压器系列和电力线缆收入）20,088.65 万元，同比下降 85.74%；厨卫电器业务营业收入 163,257.40 万元，同比增长 20.20%。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厨卫电器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未能抵消因输配电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再合并报表而导致的总体营业收入的减少。

单纯考察厨卫电器业务，2010 年比 2009 年同比增长了 28.12%，2011 年比 2010 年同期增长了 20.20%。可见，公司的厨卫电器业务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也有力地保障了公司业绩的未来持续增长。

### （3）合资公司组建与整合的影响

2010 年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与阿海珐输配电控股公司（现已变更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完成组建并开始运营，合资公司成为顺特电气原有产品和业务的经营主体，2010 年合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154 万元，对比顺特电气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167,737 万元，下降约 18%；净利润 2,485 万元，对比顺特电气 2009 年度净利润 16,585 万元，下降约 85%。

2010 年合资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主要是受内、外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从外部因素来看：主要的出口订单来源地阿联酋迪拜市场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短期内难以恢复；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单价不断下滑；铜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并在高位运行。从内部因素来看，主要是受合资公司组建和整合的影响，管理费用上升、发货减少、货款回笼率下降、订单下滑、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合资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171 万元，营业利润 1,016 万元。从整体上看，合资公司经过 2010 年的组建和整合之后，目前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

#### (4)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变压器系列	-	-	34,282.68	46.89%	53,207.15	64.68%
热水器、灶具系列等	36,274.77	100%	32,839.73	44.92%	27,608.98	33.56%
电力线缆	-	-	5,989.71	8.19%	1,446.05	1.76%
合计	36,274.77	100%	73,112.12	100%	82,262.17	100%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压器系列	-	31.76%	34.67%
热水器、灶具系列等	22.33%	24.18%	26.04%
电力线缆	-	18.21%	15.28%
综合毛利率	22.33%	26.43%	30.59%

注：近三年公司变压器、电力线缆业务无主营业务毛利主要原因在于合资公司的输配电产品销售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011 年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合资公司的输配电产品销售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而相比较而言，输配电业务产品的毛利水平较高。

2010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4.16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减少了 10,960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第一，公司两大主业的销售比重发生变化，毛利

率较高的输配电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减少；第二，由于近几年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两大主业的毛利率均出现下降。其中输配电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受制于全行业激烈的价格竞争，合资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B、铜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自 2009 年四季度以来持续上涨并保持高位运行，材料成本上升；C、近年来珠三角地区用工成本不断提高，合资公司在 2010 年整体提高了员工薪酬，主要是改善一线员工特别是生产工人的待遇，产品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所占比例有所上升；D、外销阿联酋的发货减少导致毛利率下降 2.23 个百分点。

2009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4.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输配电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加大(出口产品毛利率较内销高)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 (5)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各项费用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28,117.33	13.90%	46,713.56	16.50%	41,663.40	15.14%
管理费用	11,000.03	5.44%	21,448.51	7.57%	18,141.02	6.59%
财务费用	2,328.89	1.15%	3,602.54	1.27%	6,059.91	2.20%

公司 2010 年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同比增加 12.12%，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售后服务费及燃气具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建设费用、广告费用均同比增长。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18.23%，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增加、合资公司组建产生的开办费、专项审计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借款余额同比大幅减少 4.77 亿元所致。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4%、16.50%和 13.9%，逐年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9%、7.57%和 5.44%，基本比较稳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0%、1.27%和 1.1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贷款余额逐年减少。

公司 201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为 28,117.33 万元、11,000.03 万元和 2,32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39.81%、48.71%和 35.35%，主要是因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各项期间费用均相应减少。其中财务费用大幅减少还由于合资公司

由外方股东以现金 7.45 亿元投入，全部偿还合资公司的银行借款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45.64 万元、4,629.82 万元和 2,950.75 万元。

2010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 4,629.82 万元，损失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45 万元，主要是按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分析，计算的应提坏账准备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投入合资公司资产中包括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0 万元的差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没包含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但在合并利润表中反映了此计提的损失。（2）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2.9 万元，主要中考虑由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不再进行具体的经营活动，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一定的影响，经分析风险水平为二级标准、三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增加，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3）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6.58 万元，主要考虑由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不再进行具体的经营活动，对未列入出资资产的存货的销售及处置方式有一定的影响，部分产成品通过改装及其他方式进行处置的难度增加，从而影响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从而加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力度。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 1、资产分析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552.66	0.44%	1,331.69	1.06%	2,600.86	2.29%
应收股利	41,011.47	32.87%	41,011.47	32.55%	28,269.69	24.94%
其他应收款	3,904.51	3.13%	22,717.93	18.03%	21,411.62	18.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468.64</b>	<b>36.44%</b>	<b>65,061.10</b>	<b>51.64%</b>	<b>52,282.18</b>	<b>46.13%</b>
长期股权投资	76,508.30	61.31%	51,293.22	40.71%	50,432.17	44.50%
投资性房地产	2,584.60	2.07%	9,369.03	7.44%	9,719.48	8.58%
固定资产	225.12	0.18%	258.00	0.20%	195.22	0.17%
无形资产	-	-	-	-	710.00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18.02	63.56%	60,920.24	48.36%	61,056.87	53.87%
资产总计	124,786.66	100.00%	125,981.34	100%	113,339.05	100%

### (1) 总资产分析

母公司资产规模近年来比较稳定，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339.05 万元、125,981.34 万元、124,786.66 万元，2011 年母公司总资产有所减少的原因是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 18,813.42 万元所致。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母公司全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3%、51.64% 和 36.44%，非流动资产占母公司全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87%、48.36% 和 63.56%。2011 年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 18,813.42 万元、同时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5,215.08 万元所致。

### (2) 流动资产分析

母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主要负责投资管理职能，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中母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 28,269.69 万元、41,011.47 万元和 41,011.47 万元，主要为应收被投资单位广东北电、顺特电气及万家乐电器公司股利。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也主要是与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项。2011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的是由于整合之后应收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大幅减少，以及应收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3 亿元转为股权投资所致。母公司提供给子公司的各笔往来款项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由于公司各项具体业务均通过子公司开展，母公司主要履行管理职能，所以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所占比重较大，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分别达到 44.50%、40.71% 和 61.31%，2011 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0 年末增长 20.60%，主要是因为母公司于 2011 年 1 季度购入外方持有的下属公司燃气具公司 25% 的股权并向燃气具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万家乐”注册商标，其入账价值为 2000 年 6 月债务重组时转入的协议价格（以当时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至 2010 年 9 月已摊销完毕。

## 2、负债分析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9,900.00	52.57%	30,900.00	97.57%	31,300.00	97.65%
应交税费	8.91	0.05%	316.39	1.00%	290.83	0.91%
应付利息	46.08	0.24%	49.11	0.16%	48.70	0.15%
应付股利	123.96	0.66%	123.96	0.39%	123.96	0.39%
其他应付款	8,754.05	46.48%	281.16	0.89%	288.88	0.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833.01</b>	<b>100.00%</b>	<b>31,670.62</b>	<b>100%</b>	<b>32,052.37</b>	<b>100%</b>
<b>负债合计</b>	<b>18,833.01</b>	<b>100.00%</b>	<b>31,670.62</b>	<b>100%</b>	<b>32,052.37</b>	<b>100%</b>

## (1) 总负债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2,052.37万元、31,670.62万元和18,833.01万元。2011年末比2010年末负债总额减少了40.53%，主要由于是归还了2.1亿元的银行借款。母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随着公司业务的调整，公司将逐步根据需要相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展中长期融资渠道，逐步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 (2) 流动负债分析

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占比在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为97.65%、97.57%和52.57%，母公司2011年末短期借款较2010年末减少了67.96%，原因是母公司偿还当期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物业租赁及商标使用权保证金等，母公司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了8,472.89万元，主要为新增加的应付顺特电气往来款。

## 3、现金流量分析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36	478.86	1,15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24	3,996.31	1,36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15	-5,744.34	-54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3	-1,269.17	1,981.99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母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6.82 万元、478.86 万元和 24,443.36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注入主要包括公司物业租金及保证金收入及收到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经营中管理费用及税金支出、保证金退还及支付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各子公司往来款的净流入增加。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母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8.31 万元、3,996.31 万元和-3,032.24 万元，201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收到被投资公司广东北电的现金红利及收回银行理财投资款。201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净额为负的原因是：虽然出售投资性房产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3,510 万元，但股权投资合计现金流出 17,560.87 万元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母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14 万元、-5,744.34 万元和-22,190.15 万元，近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负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减少新增银行借款额度并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息。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较 2010 年减少 16,445.8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借款收到的现金比 2010 年少 26,000.00 万元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41	2.05	1.63
速动比率	2.41	2.05	1.63
资产负债率	15.09%	25.14%	28.2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022.97	18,362.56	33,257.10
利息保障倍数	9.44	9.74	16.81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2.05 和 2.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2.05 和 2.4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近年来不断增强。

母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母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稳定或增长且负债稳定或有所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保障公司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母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81、9.74 和 9.44，母公司偿付利息能力较强。

## 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即不考虑本次债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中，1.89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2.1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影响如下表：

###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7,973.54	159,073.54	2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18.97	83,118.97	0
资产总计	221,092.51	242,192.51	21,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369.57	99,469.57	-18,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54	40,519.54	40,000.00
负债合计	118,889.10	139,989.10	21,100.00
资产负债率	53.77%	57.99%	4.22%
流动比率	1.17	1.64	0.47

###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5,468.64	66,568.64	2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18.02	79318.02	-
资产总计	124,786.66	145,886.66	21,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33.01	-66.99	-18,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18,833.01	39,933.01	21,100.00
资产负债率	15.09%	30.25%	15.16%
流动比率	2.41	—	—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以直接融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优化公司债券



---

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并对公司改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将得到显著改善，将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未来利润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公司拟安排其中的约 1.89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1、偿还本公司在下列银行的借款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发行人	广东省工商银行东城支行	4,900	2011.07.18—2012.07.17
发行人	顺德区建设银行	6,000	2011.04.26—2012.04.25
发行人	顺德区建设银行	3,000	2011.05.18—2012.05.17
发行人	顺德区建设银行	5,000	2011.05.27—2012.05.26
合计		<b>18,900</b>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

####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厨卫电器产品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高，需要持有大量现金储备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随着发行人不断提高产能、产量，扩大厨卫电器业务的规模、增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加大技改、研发投入力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为支持万家乐厨卫电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 2.1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快的实现

扩大产销规模，降低经营风险。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9.56%。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以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3.77%增加至57.9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99.56%降低至71.06%；流动比率由1.17提高至1.64。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大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可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重，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1 年 7 月 25 日，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 2 亿元提供担保。其中实际发生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已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到期，已由本公司全部归还民生银行的 4,000 万元银行借款。在此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本公司未与民生银行实际发生其他银行借款，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也未对民生银行的银行借款再实际发生担保事项。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 2 亿元提供担保。在此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本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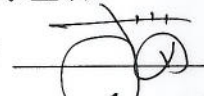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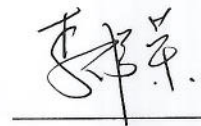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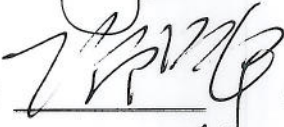
李伟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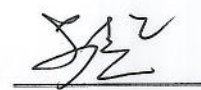
郭小平



邓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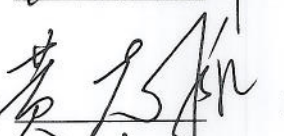
安超



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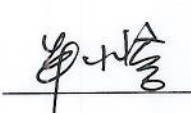
黄志雄




赖国华



牟小容



蓝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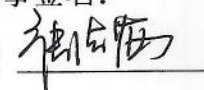


胡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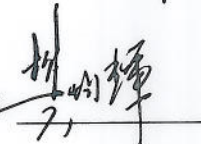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洁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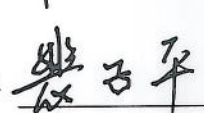
樊均辉



刘革



裴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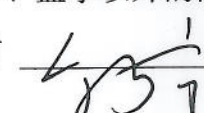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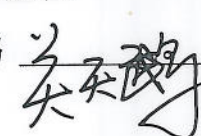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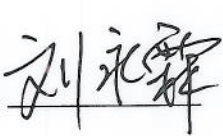
余少言



关天鹤



刘永霖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曾新胜 曾新胜

陈宇涛 陈宇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增来 龙增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华青春



卢清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列玉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012年5月1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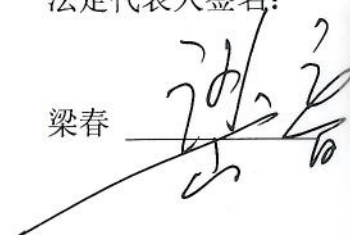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银春  程銀春

李韩冰  李韓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 5月 1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沛



陈志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詹铁军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签字人员签名：

李琳 李琳

林心平 林心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思源 刘思源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3、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4、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2011年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股权质押协议
- 9、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和顺特电气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机构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和发行公告。

### 二、查阅地点

-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7）22321232

传 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张楚珊、裴子平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

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电话：（010）63222883

传 真：（010）63222809

联系人：曾新胜、刘佳、周宁

###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